

华阴市殡葬服务设施专项发展规划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H 2025-104

签订地点： 华阴市

签订时间： 2025.6.5

采购人（甲方）： 华阴市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 陕西中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华阴市民政局和乙方陕西中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就华阴市殡葬服务设施专项发展规划项目（项目编号：GXZB2025-030Z）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加快华阴市殡葬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科学编制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合理配置殡葬服务设施，保障殡葬服务设施用地空间，优化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编制《华阴市殡葬服务设施专项发展规划》。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9月5日，共90日历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对全市现有殡葬服务设施进行全面摸底，梳理市、镇、村三级设施数量、分布、规模和服务能力。

2. 分析不同区域、城乡之间在殡葬服务供需上的差异和不足，预测未来人口及殡葬需求变化，为科学布局提供数据支撑。

3. 合理确定市级殡葬服务中心、殡仪馆及公益性公墓、经营性公墓设施的数量与规模，重点布局在人口密集、交通便利及环境承载力较强的区域。明确设施功能区划、服务范围及配套设施要求，推动设施向信息化、智能化、绿色环保方向发展。

4. 根据各镇（街道）人口规模和地理分布，规划配置镇级公墓（骨灰堂）、殡仪服务站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确保镇级设施与市级中心形成有效衔接，实现资源共享和统筹服务。

5. 针对农村实际情况，编制农村公益性公墓或骨灰堂等殡葬服务设施，满足群众就近治丧需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叁仟元，RMB¥383000元。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乙方完成规划项目初稿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规划项目通过市人民政府批复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付款，每逾期一周（不足按一周计算），甲方向乙方承担应付款项的 0.05% 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的工作，费用按已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结算，且甲方须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如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及交付，优化结构需达到相关标准。

6.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守约方为解决纠纷、维护自身权利所支出的差旅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支出。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应以提交渭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4.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壹份，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农行华阴支行

账号: 1160582016026942A

电话: 0913-4612471

传真: 0913-4610331

签约日期: 2025年6月5日

乙方: 陕西中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账号: 156 696 240

电话: 029-85332864

传真: /

签约日期: 2025.6.5

